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现代学徒制班 学徒实习管理制度

一、上班制度

- 1. 学徒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, 进出单位必须出示有关证件, 上班不迟到, 不早退, 按时进入指定的工作岗位, 下班须办好交接手续, 经师傅允许后, 方可离开。
- 2. 学徒进入工作场地前必须按企业要求穿好工作制服,带好工作牌,做好一切准备工作,确保安全、文明生产。
- 3. 学徒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,有事离岗需经组长或师傅批准,返回岗位向班组或师傅报告,同意后方可上岗。
- 4. 学徒必须听从带教师傅指导,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 爱护设备, 不乱动设备, 不得无故损坏。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, 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, 未经允许, 不得任意拆卸或启动设备, 确保人身、设备的安全。
- 5. 爱护办公设备,爱惜办公用品,认真做好实习场地和工位的清洁卫生工作。
- 6、在工作场所内,不准嬉闹、奔跑和大声叫喊,上班不准串岗、打瞌睡、 干私活、看小说等,不准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。
- 7. 尊重实习单位领导、带教师傅和其他工作人员,听从安排、服从分配,安心本职工作,做到谦虚谨慎、勤学好问、刻苦钻研,学以致用,精益求精,提高操作技能,争取尽快达到顶岗实习的合格要求。
- 8.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,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向外泄露,维护实习单位利益。

二、考勤制度

- 1. 学徒在轮岗实习期间实行双重考勤,即所在实习单位带教师傅日常考勤,学校指导教师不定时抽查。
- 2. 学徒必须按时参加在实习单位规定的上班、培训或其它活动,因故不能 参加者,必须履行请假手续,否则按旷工论处。
- 3. 学徒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,如遇特殊情况,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。
- 4. 学徒请病、事假,应经实习单位领导同意,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学校 审核。否则,按旷工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。

三、其它规定

1. 学徒必须遵纪守法,遵守社会公德,互帮互助,自尊自爱,自觉接受实习单位、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。

- 2. 学生进入学徒期须本人申请、家长同意,学校根据学生所学专业,选择并安排实习单位,签订有关协议。
- 3. 学徒必须遵守学校对实习生的管理规定和安排,及时缴纳学费,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,认真记载实习日志,经常向学校、家长汇报实习情况。
- 4. 学徒未经允许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单位,确有特殊原因,必须事先办理离 岗手续并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和学校的批准。
- 5. 学徒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,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,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。学徒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。
- 6. 学徒必须参加轮岗实习考核和技能鉴定,做好实习总结,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给学校。
- 7. 轮岗实习结束,学校组织优秀学徒评比工作,对优秀学徒进行表彰奖励。 若学徒最终考核为不合格,须延长轮岗实习时间,直至考核合格,方可转为准员 工,进行顶岗实习。
- 8. 学徒必须注意自身的学生形象,穿着朴素大方,举止文明,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,严禁吸烟、喝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,不看不健康的书刊、音像,不进入"三室一厅"。

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

为了坚决贯彻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的方针,切实加强实习安全教育,健 全实习安全管理,提高实习学生的安全意识,确保各专业学生实习安全、顺利进 行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1. 健全实习安全管理组织,建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实习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, 下设实习安全管理机构,各实习班主任、实习指导教师为实习安全责任人。
- 2. 建立学生实习小组,组长负责本组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,如发生安全事故、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、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,应立即告知实习单位和学校,便于及时处理。
- 3. 实习生参加实习前必须投保"平安保险"等险种,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,依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- 4. 实习生要认真学好《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,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,遵守实习单位各项安全上岗制度和劳动纪律;同时确保人身、财物、饮食安全以及上下班路上交通安全。
- 5. 在实习单位住宿,应注意寝室安全,严禁私拉、私接电线;严禁使用电炉、煤气灶、电水壶、热得快等用具;不准熄灯后点蜡烛;离开寝室要及时关门上锁。
- 6. 不在实习单位工作区域私自接待同学、朋友,遇有急事应事先向实习单位做好请假手续,经同意后,方可离岗。
- 7. 实习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,被实习单位辞退,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,并将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- 8. 实习生如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,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,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;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,若无理取闹,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,学校将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。
- 9. 实习单位应关心和爱护学生,原则上安排学生实习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40小时,每天不超过8小时,每周休息1-2天。
- 10. 实习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夜班实习、加班实习和超时劳动,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,须经学生本人同意,并通知其学校和监护人。
- 11. 实习单位要加强对实习生上岗前的安全防护知识、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,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,预防发生伤亡事故。
- 12.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给予警告处分,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三分之二计算:
- (1) 学校集体组织赴外地实习途中,不服从带队老师管理,擅自行动, 影响统一行动者。

- (2) 违反实习单位考勤制度,累计迟到、早退五次或旷工三天者;未履行有效请假手续,私自调班者。
- (3) 实习期间不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,不服从领导和带教师傅的工作安排,并造成一定影响者。
- (4) 违反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,有经常醉酒、 夜不归宿等行为,并造成工作严重影响者。
- 13.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给予记过处分,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二分之一计算:
- (1)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,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,影响严重者。
- (2) 顶撞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带教师傅,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,影响严重者。
 - (3)参与打架斗殴、侵占公私财物者。
- 14. 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,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四分之一计算:
 - (1) 累计旷工达一周者。
 - (2) 已受记过处分, 仍严重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者。
- (3)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,给实习单位造成重大财产或名誉损失,情节恶劣者。
 - (4) 对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带教师傅进行人格和人身伤害者。
- (5)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,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和生活设施,情节恶劣者。
 - (6) 带头打架斗殴、偷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它违法犯罪情节者。